

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202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通过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cxixia.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党建办公室）联系。（地址：南梁派出所院内（原老芦花市场对面））；邮编：750021；联系电话：0951—2151911；邮箱 hlsx12016@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贺兰山西路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条例》，严格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工作，积极打造阳光政府。

（一）主动公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群众普遍关心、涉及

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2021年，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0条，其中包括“机构职能”7条、“重点工作”6条、“乡村振兴”8条、议案提案办理5条、镇街动态18条、“公示公告”1条、年度工作报告以及工作总结共5条。通过单位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共发布信息716条，共回应微博投诉民生问题14条，受理12345市民热线1181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街道按照《条例》要求，落实责任，完善管理体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在上级监督的同时，建立街道监督管理机制。依照“提出、审核、公开和反馈”的程序公开政府信息，对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批，做到专人管理，领导审核，严把政治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避免泄密或负面影响事件发生，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四）平台建设。贺兰山西路街道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依托四大平台：一是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坚持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及时发布政府信息，确保政府公开信息的实效性和准确性。二是政务新媒体平台。紧盯手机终端这一最大受众群体，在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微信公众号和@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政务官方微博发布有关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疫情防控、解读政策等信息。三是12345便民服务热线，对重要舆情和社会热点问题，积极回应、解疑释惑提高时效性，并注意把人民群众的期盼融入街道决策和工作之中，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能够有序开展，全方位提升信息公开受众群体以及舆论引

导能力。**四是**政务公开专区。在盈北社区设立政务公开专区，并在各村居打造公示栏，公示与民生息息相关的信息。

(五) 监督保障。一是安排专职人员 1 名，负责街道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每周确保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数量，强化日常考核管理。三是 2021 年未开展社会评议活动。

二、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 政 诉 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由于接管政务新媒体的人员多次更换以及新媒体账号授权期间无法发布信息，使得政府网站栏目更新缓慢，公开信息数量少。二是政务新媒体转发信息多，业务信息公开少，与本单位业务工作实际关联的信息少。

（二）改进情况。一是已确定一名街道政务新媒体专干，并及时培训相关业务内容，加大对街道政府信息的公开，保证政府网站栏目及时更新。二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紧紧围绕工作职责，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策、事项等信息公开作为工作重点，切实做到为民答疑解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及时公开镇街动态、部门预算决算等信息，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让公众实时了解街道辖区动态。

二是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

舆情动态，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向群众普及公共卫生防疫知识，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三是本单位 2021 年未收取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